

附件

信用提升行动先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县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发〔2023〕4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市监注函〔2023〕103号）、《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信用提升行动的通知》（鄂市监信监函〔2023〕44号）、《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市监办注〔2023〕43号）相关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信用培育、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全面开展信用修复服务活动，帮助经营主体重视信用、维护信用、修复信用、重塑信用，促进我县经营主体信用水平提档升级，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按照“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要求，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原则，以开展信用提升行动为切入点，弘扬诚信文化，加大信用服务力度，着力提升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构建信用监管长效机制，推行精准审慎监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支持经营主体纾困解难，推动阳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信用培育

1. **加强经营主体诚信教育。**以开展信用法规专题宣讲和“送法进企业”等活动为载体，建立经营主体诚信教育常态化机制，加快信用环境塑造。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以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涉及信用监管的法规规章政策培训，深入企业开展面对面宣讲。主动会同县信用办联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知识宣传，普及全国和省级失信惩戒措施，提高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和参与信用建设意识。（责任单位：信用股牵头，各监管所、执法大队和相关业务股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经营主体信用指导。**加强对经营主体守信经营指导，结合年报公示、双随机抽查检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普及信用监管的规范要求，对经营主体按时年报及年报数据质量、依法公示信息、遵守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规定、信用承诺履行等进行指导和提示，对经营主体办理年报公示信息修改、联络员变更等提供便利和帮扶，引导经营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牵头单位：信用股，责任单位：各监管所、执法大队、药械化股、特设股、注册股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信用承诺管理制度。**坚持高效便民原则，以便利经营主体为导向，建立流程简化、权责清晰、运转顺畅的信用承诺管理制度，构建承诺信息记录公示、守诺情况核查、不实承诺处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的闭环管理体系。组织对实施信

用承诺件的经营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未实现承诺内容的，撤销其办理事项或恢复惩戒。（责任单位：信用股、注册股、消保股）

4. 推广经营主体信用承诺。依法推进经营主体开展信用承诺，按照许可类、证明类、声明类信用承诺事项，支持经营主体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经营主体作出的符合许可条件承诺、证明事项承诺，先行准予许可或准予办理；支持经营主体就产品或服务标准、质量、守法经营、诚信自律、信用修复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承诺或自我声明，指导经营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录入、公示信用承诺，强化经营主体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加强信用约束和社会监督。（牵头单位：信用股，责任单位：各监管所、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5. 探索推进信用合规建设。探索制定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引，指导经营主体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以守法合规为导向建立信用合规内控机制，将遵守信用监管法规政策、守信践诺履约、遵守国家廉政法规等内容纳入信用合规建设体系，引导经营主体通过信用合规建设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主动合规能力。结合我县实际，梳理“高频”违法经营主体类别及“高频”违法行为事项，便于经营主体快速、简明、准确排查行政处罚风险点。加强与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部门协调，通过约谈、发送提示函等方式指导经营主体合规建设，加强以案释法、以案促改，提升合规指导的针对性、实效性。（责任单位：信用股、法规股牵头，各监管所、执法大队、局机关各股室按职责

分工负责)

6. 推动信用合规正向激励。探索建立信用合规正向激励机制，将经营主体开展信用合规建设情况与信用修复、评先评优等工作进行关联，拓展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场景，鼓励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升自身信用水平。（责任单位：知识产权股、质量股、食安股，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

（二）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7. 推行事前失信警示提醒。建立失信警示提醒制度，将失信处置由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延伸，在年报公示、信用惩戒、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等环节，综合采取电话告知、短信提醒、信函提示、上门走访、警示约谈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较高或可能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进行警示提醒，预防经营主体因疏忽大意等原因导致记名失信记录、受到失信惩戒，引导经营主体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依法诚信经营。（牵头单位：信用股，责任单位：各监管所、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8. 开展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依托省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12315 投诉举报平台，整合日常监管、网格排查、投诉举报、网络监测、舆情监测等各类信息资源，积极推进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根据企业高风险行为特征，选取信用风险关联度高的重点指标，及时监测发现企业突出信用风险，并定向发送信用风险提示，指导帮助企业防范化解失信风险。（责任单位：信用股）

9. 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抽查频次，探索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最大限度实现“无事不扰”；对风险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加大抽查频次，实施“无处不在”监管。在登记事项监管、年报和信息公示等环节，根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不同类型经营主体特点，结合实际采取有所侧重的监管措施。在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的同时，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信用股、食品安全监管股、药械化股、质量股、特种设备监管股）

10. 探索“触发式”监管模式。根据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情况，对信用风险低的非重点监管行业经营主体，在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商标使用行为等抽查检查中推行触发式监管、非现场监管等模式，给予经营主体一定时间的“观察期”和“提示期”，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责任单位：信用股牵头，各监管所、执法大队、局机关各股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机制。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无主观故意的轻微违规行为，设立信用惩戒缓冲期，加大行政指导工作力度，引导经营主体主动纠正违规行为。一是对经营主体首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但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免于行政处罚，引导经营主体依法按时年报公示；二是对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但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联系，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主体，引导其采取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等方式纠正违

法行为，经合理说明理由，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三是企业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公示，经提醒指导，企业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是对于经营主体决定暂时不从事经营活动的，引导其办理歇业备案；五是对于经营主体决定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引导其办理注销登记；六是探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即改缓列入。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在列严期间如果能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整改到位的，暂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牵头单位：信用股、法规股，责任单位：各监管所、执法大队、局机关各股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立信息抽查容错机制。强化公示信息抽查结果审查甄别，慎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将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是对公示信息抽查中发现经营主体填报公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网站及网店网址等一般状态信息有误，以及财务信息中小数点、单位等明显错误，未发现存在主观故意，也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以允许经营主体修改，一般不直接作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处理。二是首次被抽查企业的年度报告中，明显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数据扩大或减少，以及错误把系统默认的数据单位“万元”按“元”的数据填报，致使出现数据错误，且企业无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三是对规定免列异的轻微差错行为，企业经指导后已改正的，其抽查结

果可认定并按“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进行标注。（责任单位：各监管所、执法大队、信用股）

（三）全面开展信用修复服务活动

13. 加强信用修复指导。一是制定《信用修复办事指南》《信用修复活力》，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告知当事人提前修复信用的时限、条件、途径和方法，让当事人在第一时间修复信用，及时帮助经营主体重塑信用，推进“监管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的相统一的信用监管新格局。二是运用大数据筛查，分类建立失信经营主体名录库，主动开展失信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指导，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延伸信用修复服务链。三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短信、告知书（提示函）等多渠道多形式，告知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条件、途径和程序，帮助失信经营主体重塑信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四是建立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提示函）“两书同送”工作机制，实行“一处罚一告知（提示）”，增强信用修复针对性。（牵头单位：信用股，责任单位：各监管所、执法大队）

14. 提升信用修复效能。一是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行信用修复网上申请，优化信用修复网上受理、审核、审批等流程，实现信用修复“全程网办”，让“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二是提供线下“即到即办”修复申请，各市场监管所要为线下修复申请经营主体提供“保姆”式服务，不但要即时为其上传修复申请材料，还应指导协助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三是建立“容缺”“容错”“承诺免查”“即申即办”等信用修复模式。对因未在规定期限年报公示列入经营异常（状

态)名录的,只提供补报年报公示截图,由相关审查人员自行网上查询其年报公示详情,经核查符合要求和实情的应同样移出;对因通过登记住所(地址)无法联系经营异常(状态)名录的,可查询到其已经变更住所(地址)或可以重新联系的,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四是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办”工作机制,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信用修复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湖北)共享、结果互认、同步修复,严格按照《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的通知》(阳信用办〔2023〕4号)的要求办理,让经营主体“进一次门,办多家事”。(责任单位:信用股)

15. 开展修复集中行动。为鼓励和引导失信经营主体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帮助经营主体重视信用、维护信用、修复信用、重塑信用,从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升我县经营主体整体信用水平,集中开展信用提升(修复)百日攻坚行动,为失信主体做减法。(牵头单位:信用股,责任单位:各监管所、执法大队)

16. 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加强信用信息分析利用,按照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和发展趋势分析,形成信用状况分析报告,积极发展信用信息辅助政府决策、行政监管和经营主体经营的重要支撑作用。扩大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共享应用,鼓励各地通过部门合作、“政银合作”等形式,加强与有关部门和银行等机构对接,提供反映经营主体信用状况的信用信息,为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享受

退税减费和金融扶持等政策提供支持。由原来的“信用+行政审批”“信用+行政监管”“信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便民服务(公共服务)”“信用+融资”“信用+奖励”等场景，搜索扩展“信用+政务事务”“信用+行业监管”“信用+社会治理”“信用+风险防控”“信用+政府自身建设”“信用+优惠”等场景。积极参与黄石市“信用+个人积分奖励”活动，营造全民守信的氛围。（责任单位：信用股）

17. 开展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将政策、法规宣传与年报公示、抽查检查、信用修复等同步推进，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以诚信文化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带动形成“知信、守信、用信、增信”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开展诚信建设宣传。加强与行业组织、信用协会等社会组织沟通联系，支持社会组织为经营主体提供各类信用服务，推动形成共建共享的社会共治格局。

三、时间安排

（一）筹划启动阶段（2023年5月下旬）

研究制定信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谋划工作任务，突出特色亮点，做好相关准备。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3年6月初-10月底）

加大信用培育力度，加快信用环境塑造，提升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合规能力；创新信用监管工具，打造精准高效和

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机制；形成有效的信用监管服务机制，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水平，发挥信用信息作用，提高守法守信经营主体获得感，助力经营主体纾困解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 年 11 月初-12 月中旬）

全面总结我县开展信用提升行动的经验做法，到 2023 年底，通过信用提升行动，经营主体守信合规意识普遍提升，信用监管的关键制度和有效工具建设取得新突破，信用监管助力我县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取得阶段性成效，努力起到可复制推广的先行先试示范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场监管局要在省市局、县委县政府强有力的指导和领导下，深刻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成立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完善信用提升行动协调推进机制，把信用提升行动与助力经营主体纾困解难紧密结合，深度融入信用监管各项工作，着力提升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和市场整体诚信水平。

（二）强化跟踪问效。要把信用提升行动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强行风建设等紧密结合，细化责任分解，稳步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见效。县局将对各地推进落实情况加强跟踪问效，并将信用提升行动纳入县局年终考核指标。县局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在 2023 年 11 月前分别将阶段性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报送信用股汇总。

（三）营造良好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效

果导向，主动靠前做好信用服务，认真倾听经营主体的诉求，梳理问题清单，及时研究解决，为守信者提供更宽松的监管环境，形成守信重信的市场氛围；要积极探索创新，推动信用监管的关键制度和有效工具建设取得新突破；要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形式、突出宣传效果，积极宣传监管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有效做法。